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39号

关于下达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: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下达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市级财政资金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4〕83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核查的通知》（河农农函〔2023〕7号），现将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市级补助资金列2024年“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,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此项资金为对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困难补助的市级补助部分,具体请根据《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

补助工作方案》（粤农农〔2019〕325号）和《河源市离岗基层老兽医发放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河农农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12日

附件

2024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县区名称	本年度申领补助老兽医人数	缺额补助	本次市级补助承担缺额资金的20%（万元）	备注
源城区	44	23.12	5	
东源县	312	117.72	24	
和平县	240	106.16	21	
龙川县	399	155.04	31	
紫金县	297	113.88	23	
连平县	123	33.6	6	
江东新区	45	19.24	4	
合计	**1460**	**568.76**	**114**	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7月12日印发